

劳动合同（国营企业）

编号：

国营企业职工 劳动合同 书

职工姓名：

单

位： 延边 *华印刷厂

根据 吉林 省《国营企业全员劳动合同管理试点工作方案》和我厂全员劳动合同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，经延边*华印刷厂 法人代表 与
共同协商，双方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书，其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合同期限：自

年

月

日起至

年

月

日止，共

年

个月。

二、试用期限：自

年

月

日起至

年

月

日止，

年

个月。

一、工作内容、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

1. 本厂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和一周一休制。

2. 铅印、商标车间生产岗位实行常年两班制生产，华泰造*厂实行三班连转制，其他工种实行一班制生产，但遇到紧急任务时，本厂可以组织加班加点，并支付合理 加班费 。

3. 铸字、拣字、排版、纸型、铅版、照相制版等有害职工身体健康的工种，均有通风排气等防护措施，并享受相应劳动保护。

4. 除排版、装订外基本上都是机械化、半自动化操作。

5. 本厂根据生产、工作需要，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为职工提供必需的安全、卫生的劳动条件和工作环境。

二、企业的权利和义务

权

利：

有权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《企业职工奖惩条例》和国务院发布的《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》以及我厂《职工奖惩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职工进行管理和奖惩。

义

务：

1. 对职工要进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职业道德、社会治安、企业各项规章制度等 教育 。

2. 对职工要进行技术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职工素质。

3. 加强劳动安全与保护，不断改善劳动条件，保证职工的身体健

4. 尊重职工的合法权益，维护职工的主人翁地位，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。

三、职工的权利和义务

权

利：

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享有同等的工作、学习，参加民主管理，获得劳动报酬、政治荣誉、物质鼓励及享受劳动保险福利的待遇。

义

务：

1. 努力学习政治文化技术，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技术水平。
2. 热爱本职工作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。
3. 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政策和有关政策及厂内各项规章制度。
4. 爱护公共财产、机械设备、生产工具，节约原材料、能源。

四、劳动报酬及保险福利待遇

1. 试用期工资：

级

月
元。

2. 学徒工资：第一年

月

元。

第二年

月

元。

第三年

月

元。

3. 转正后工资：

元。

4. 定级后工资：

元。

5. 调资晋级：

6. 保险福利待遇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》并结合我厂实际情况执行。

五、劳动纪律

1.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。
2. 遵守我厂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。

六、劳动合同的续订、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及违约责任

1. 劳动合同期满之前，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，可以续订劳动合同。

2. 劳动合同期限内，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劳动合同。

3. 劳动合同期限内，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

4. 下列情况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：

① 在试用期内发现不符合上岗条件的。

② 职工不履行劳动合同，经企业提出警告后，仍不改正的。

③ 职工被除名、开除、辞退、以及被劳动教养、判刑的。

④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，医疗终结，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，具有劳动能力，企业分配适当工作，本人不服从的。

⑤ 经有关部门批准企业宣告破产，或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。

5. 下列情况企业不得提出解除劳动合同:

- ① 劳动合同期限未满, 又不符合解除劳动合同有关规定的。
- ② 患有 职业病 或因工负伤, 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符合评残等级的。
- ③ 女职工在孕期、产期和哺乳期的。

6. 下列情况职工可以提出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:

- ① 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企业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, 严重危害职工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的。
- ② 企业不能按照劳动合同规定, 保证支付劳动报酬和其他福利待遇超过三个月以上的。
- ③ 企业不履行劳动合同, 或者违反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, 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。
- ④ 经批准出国或赴港、澳、台定居的。
- ⑤ 经企业同意自费考入大中专院校学习的。

7. 下列情况职工不得提出解除劳动合同:

- ① 由企业公费培训没有达到协商规定服务期限的。
- ② 在企业中担任重要生产经营、科研任务, 任务未完成的。

8. 劳动合同期满后自行终止。

9.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, 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, 方可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手续。

10. 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一方, 违反劳动合同, 对厂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产生的 劳动争议 , 首先由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| 进行调解, 对调解不服的, 由县以上劳动争议 仲裁 委员会进行仲裁。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 企 |

| 业 |

| 意 |

| 见 |

年
月
日 (章)

| 法 |

| 定 |

|代|

|职|

|表|

| |

|或|

| |

|法|

| |

|定|

| |

|委|

|工|

|托|

| |

|人|

年
月
日 (章)

年
月
日 (章)

—
|



|

|

年
月
日
生效

|

└─

|

|

|

劳动合同续定表

|

|

续定期限
自
年
月
日

|

共

| 意 |

| 见 |

| |

年
月
日 (章)

| _____ |

| 法 |

| |

| 定 |

| |

| 代 |

| 职 |

| 表 |

| |

| 或 |

| |

| 法 |

| |

| 定 |

| |

| 委 |

| 工 |

| 托 |

| |

| 人 |
年

月
日 (章)

年
月
日 (章)

|

—

|

|

年
月
日
生效

—